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08年12月2日刊登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51%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或「中鐵二局」）將持有的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和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山東明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明瑞地產」）。

山東明瑞地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無任何股權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截止本次股權轉讓前，本公司未向山東城鎮及山東明瑞地產提供擔保，或佔用本公司資金事項。

通過本次轉讓，公司收回資金預計約16,833萬元，預計虧損額1,167萬元，避免了山東城鎮出現更大的虧損，控制了投資風險。

一、交易概述及原因

山東城鎮成立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時註冊資本3,000萬元，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持股90%，中鐵二局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房開公司」）持股10%。

本公司2007年非公開發行使用募集資金從集團公司購入山東城鎮90%股權、購入房開公司95.6%股權，同時使用募集資金向山東城鎮增資1.5億元，山東城鎮註冊資本由3,000萬元變更為1.8億元。

2008年4月，本公司收購房開公司另一股東持有的房開公司的全部股權，房開公司變更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中鐵瑞城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瑞城」）後，公司合併享有山東城鎮100%股權，其中：本公司出資1.77億元，持有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中鐵瑞城出資300萬元，持有山東城鎮1.67%的股權（詳見本公司2007年1月27日《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及股份變動報告書》全文，200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08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以上文件已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及股份變動報告書摘要》及《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上）。

山東城鎮從事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小城鎮房地產專案的開發，由於本公司與IEDC組織的合作到期，聯合當地政府探索小城鎮綜合專案建設的基本目標已經實現。2007年以來，受國家宏觀調控的影響，公司預計在當地繼續從事房地產開發，資金回收週期長，管理成本、財務成本高，勢必造成投資越多，虧損越大的局面。

因此，為控制投資風險，公司擬將持有的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和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山東明瑞地產。

山東明瑞地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任何股權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截止本次股權轉讓前，公司未有向山東城鎮及山東明瑞地產提供擔保，或佔用本公司資金事項。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城鎮的股權。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資金專案轉讓，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二、交易對方情況

山東明瑞地產成立於2007年11月29日，公司註冊地址為泰安高新區創業大街以北明瑞大廈，註冊資本金1,200萬元，企業法人代表：王明悅，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銷售、經營；園林苗圃管理綠化、開發銷售，物業管理、室內外裝飾、建材銷售等（除國家限制項目）。該公司係山東明瑞化工集團的下屬公司，信譽可靠，履約能力較強。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公司持有的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和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

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9月26日，註冊資本1.8億元，本公司持股98.33%；中鐵瑞城持股1.67%。山東城鎮經營範圍為：承擔舊城、城鎮社區的開發及專案的承包，城鎮基礎設施配套建設，土地整理，房地產經營（憑法定許可證件經營）。

山東城鎮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為17,501.54萬元，淨資產為16,144.98萬元，淨利潤為-1,855.02萬元。

四、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定價情況

- 1、交易主要內容：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公司持有的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和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山東明瑞地產，確定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6,833萬元（壹億陸仟捌佰三拾三萬元整）。

- 2、交易定價政策：以2008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公司聘請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對山東城鎮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為16,144.98萬元，聘請北京中威華德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山東城鎮評估確認的淨資產為16,739.03萬元。以評估價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款並按相關程式辦理。
- 3、交易結算方式：經出、受讓方共同協商，山東明瑞地產在2008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完畢全部轉讓價款（山東明瑞化工集團向公司出具了擔保書，承諾就本次股權轉讓的全部款項及滯納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利息、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情況

實施本次轉讓，可控制投資風險，避免出現更大的虧損，通過本次轉讓，公司可收回資金預計約16,833萬元，預計虧損額1,167萬元左右。本次股權轉讓後收回的資金用於彌補公司流動資金。

六、監事會意見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預案》，同意公司將持有的山東城鎮98.33%的股權和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山東明瑞地產，轉讓價款以審計、評估價為基礎確定為人民幣16,833萬元。

監事會認為：

- 一、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關聯交易；截止本次股權轉讓前，公司未向山東城鎮及山東明瑞地產提供擔保，或佔用本公司資金事項。
- 二、山東城鎮從事的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小城鎮開發專案，公司與IEDC組織的合作也已到期，聯合當地政府探索小城鎮綜合專案建設的基本目標已經實現。公司預計在當地繼續從事房地產開發，資金回收週期長，管理成本、財務成本高，勢必造成投資越多，虧損越大的局面。
- 三、通過本次轉讓，公司收回資金預計約16,833萬元，預計虧損額1,167萬元左右，控制了投資風險，避免了山東城鎮出現更大的虧損。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以評估價為基礎，定價依據合理、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交易是必要的，有利於公司控制投資風險，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預案》，同意公司將持有的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98.33%的股權和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東城鎮1.67%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山東明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款以審計、評估價為基礎，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6,833萬元。

獨立董事認為：

- 一、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關聯交易；截止本次股權轉讓前，公司未向山東城鎮及山東明瑞地產提供擔保，或佔用本公司資金事項。
- 二、山東城鎮從事的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小城鎮開發專案，公司與IEDC組織的合作也已到期，聯合當地政府探索小城鎮綜合專案建設的基本目標已經實現。公司預計在當地繼續從事房地產開發，資金回收週期長，管理成本、財務成本高，勢必造成投資越多，虧損越大的局面。
- 三、通過本次轉讓，公司收回資金預計約16,833萬元，預計虧損額1,167萬元左右，控制了投資風險，避免了山東城鎮出現更大的虧損。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以評估價為基礎，定價依據合理、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交易是必要的，有利於公司控制投資風險，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備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
2. 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監事會意見
3. 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獨立董事意見
4. 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5. 北京中威華德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資金專案轉讓，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特此公告。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